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金额、利润承诺方、股份锁定期等交易条款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孙玉麟、蒋新红、党新华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